

交易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聯所」) 上市規 (「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 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現有組 章程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除有關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的規 ；(ii)對現有組 章程細 進行更新，使其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涉及(a)擴大無紙化機 及上市發行人以 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庫 股份(兩者分別 自二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 術性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 通過採納一 新的經修訂及重列 組 章程細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 施建 修訂。建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 章程細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計將於二 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 案方式 准後，方可作 ，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建 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予股東。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

，二 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 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 玉杰 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 永臻先生。